两被告人拒不承认实施盗窃，坚持“零口供”

法院：DNA排除他人作案嫌疑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

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盗窃案，两名被告人坚持“零口供”，拒不承认具体盗窃事实。然而，公诉机关出示的监控视频证据和DNA鉴定证据却完整展示了两名被告人的盗窃事实。2018年12月27日，宝山法院对本案公开宣判，被告人唐某和朱某犯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和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各处罚金。本案件作为疑难杂案，由宝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国新亲自担任审判长审理，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董学华出庭公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公安分局领导率30余名公安干警旁听了这一场两个半小时的庭审。

公诉机关：入室盗窃40万元现金

据宝山检察院指控，唐某、朱某经预谋，于2018年8月15日凌晨3时许，至宝山区某汽车配件公司，从西侧铁栅栏缺口处钻入该公司内部，攀爬至二楼平台，剪开防盗窗进入办公室，后撬门进入财务室撬开保险箱窃得现金40万元。

检察机关查明，同日10时许，被告人唐某在其暂住地被公安机关抓获，当场被查获现金24万余元及鞋子、旧手套、手电筒等物品。被告人朱某在其暂住地被抓获，并当场被查获现金15万余元、手机2部。

检察机关提请以盗窃罪追究唐某和朱某的刑事责任，且由于唐某、朱某均有故意犯罪前科，均是累犯，建议依法从重处罚。

两被告人：拒不承认实施盗窃

庭审中，唐某辩称自己没有到过案发地，也没有实施盗窃，民警在其住处查获的现金是其朋友刚刚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唐某的辩护人则提出，公安机关并没有查获作案工具，在两名被告人处扣押的金额与报案失窃的金额不符，未达到被害人报案的40万元，公诉机关量刑建议过重。

朱某也辩称，自己没有到过案发现场，并称案发现场的监控模糊，不能证明自己和唐某二人实施了盗窃。朱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朱某构成盗窃罪无异议；但提出，本案中犯罪起意是唐某，且盗窃行为的主要实施者是唐某，朱某在共同盗窃过程中所起作用是辅助作用，作用较小，从事后分赃来看，朱某不知道犯罪的金额，只被告知窃得30万元，且仅分得了15万元，应认定为从犯，请求对朱某从轻处罚。

之后，朱某当庭认罪，并希望认定自己有坦白情节，但是拒不供认自己和同案犯唐某的具体犯罪事实。

法院：DNA鉴定排除他人嫌疑

法院审理后认为，即便两名被告人均不承认具体的盗窃事实，但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证实唐某、朱某的体貌特征与案发现场实施盗窃人员的体貌特征相似，且公安机关在两人住处和随身均查获到的大额钱款与失窃钱款数额相当。同时，公安机关从案发地点提取的生物性物质，通过DNA鉴定，该生物性物质是他人的概率分别是10的十六次方分之一和10的十九次方分之一，基本可以排除为案外人所留。公诉机关已提交了完整证据链条，足以认定被告人唐某、朱某的犯罪事实。

关于唐某、朱某主从犯的认定部分，宝山法院认为，二被告人分工虽略有不同，但二被告人均积极参与盗窃犯罪的预谋、准备、实施和分赃，不宜区分主从犯。被告人朱某在到案后的首份笔录中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但之后又予以翻供，且朱某在当庭审理中表示其愿意认罪，但又拒不供认自己和同案犯唐某的具体犯罪事实，因此对朱某依法不能认定坦白情节。

人民调解协议与遗嘱“打架”听谁的？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万小兰

尽管老人在生前立有遗嘱，将大部分房产给了女儿，但为了让弥留之际的老母亲能按习俗需要回到老宅“叶落归根”，女儿又不得不与嫂子一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放弃所有遗产。那么人民调解协议与遗嘱打架时，财产该如何分配呢？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纠纷缘起一栋老宅

林老汉、林老太膝下有一双儿女。儿子林刚与儿媳结婚育有一子。林家的宅基地房屋建造于1983年并于1991年办理了宅基地使用权证，使用权证记载的立基人口为林老汉、林老太、儿子、女儿、孙子五人。

2009年7月，林老太以儿媳和孙子二人作为被告，就涉案老宅房屋提起分家析产纠纷。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林老太享有老宅房屋75%的权利，孙子享有25%的权利。协议签署后林老太就搬去了养老院，后在律师的见证下立了一份遗嘱并在律师事务所备案，该遗嘱中载明：林老太去世后，其在老宅房屋中享有的75%权利，由女儿林琳继承，其他人不得继承。

2013年10月，林老太突发急病昏迷不醒已到弥留之际，林琳为让母亲病逝前能按当地风俗回老宅居住，经社区调委会调解，与大嫂侄儿母子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一份，载明：涉案老宅房屋财产归属侄儿所有，林琳自愿放弃该房屋的一切继承权，将来房屋发生的动迁和其他事宜都有侄儿全权处理。

老宅权属起争执

林老太病故后，嫂子与孙子母子二人起诉林琳，认为人民调解协议合法有效，据此请求法院判决孙子对涉案老宅享有100%的份额。

林琳认为应该按照林老太的遗嘱进行认定，嫂子对该房屋没有份额，侄儿对该房屋享有25%的份额，其本人享有75%的份额。

庭审中，林琳向法庭陈述，签署该份人民调解协议是因为林老太当时确已重病昏迷，按当地习俗，老人不能死在养老院，想要回到老宅去，但当时老宅由嫂子占有，嫂子要求只有取得房屋所有权后才同意林老太回家，自己迫于无奈，才签订的该份协议书。同时其陈述，其除了在人民调解协议上表示过放弃该房屋的一切继承权外，林老太去世后，她从未作出放弃遗产的意思表示。

调解书因无权处分而无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林琳与嫂子签署人民调解协议时，被继承人林老太尚未去世，继承尚未发生，嫂子与侄儿也非林老太的指定监护人，并不具有处分林老太财产的权利，因此，协议签署时系争房屋中75%的份额仍是林老太的财产，林琳无权处分该财产，且事后也未得到林老太的追认，故林琳代林老太作出的有关房屋的处分系无效。

林老太去世后，其遗留的遗产发生继承，有遗嘱的，按遗嘱继承；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的意思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林老太生前留有律师见证遗嘱一份，将其在系争房屋中75%的份额留给了林琳。林琳在继承发生后，也未作出过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故依据该份遗嘱，林琳取得了该房屋中75%的份额。 （文中均系化名）

相关链接>>>

人民调解协议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民事合同。人民调解作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一环，我国《人民调解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均肯定了人民调解协议的合同效力。即，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调解协议。

但是人民调解协议的强制执行力有赖法院司法确认。人民调解的“调”重情理，司法裁判的“诉”重法理，二者之间的衔接需要司法确认程序。

全市首例走私鱼鳔案终落槌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公诉的一起特大走私鱼鳔案获判。被告人李某峰、李某仪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7年，并分别被处罚金20万元、10万元。

2018年2月1日，被告人李某峰、李某仪携带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鱼鳔，从墨西哥飞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侦查机关在机场进行布控，将二人抓获，并从其携带的行李箱内查获石首鱼鱼鳔97包，共计351个。

经鉴定，上述鱼鳔均是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的鱼鳔，来源于351个个体，该鱼类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物种。经核定，上述鱼鳔价值人民币200余万元。

由于该案是全市首例走私鱼鳔案，尚无相关判例，相关价值认定所依据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失效，在鉴定机构的资质、价值认定的依据上存在争议，市检三分院认真梳理相关法律条文，成功起诉了该案，打击了危害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为保护濒危野生动物作出了积极贡献。

检察官提醒>>>

民间传说石首鱼鱼鳔极富营养和药用价值，具有抗衰防癌止血等奇效，都是没有医学证明的。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1976年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1996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录将其升级为极度濒危。该鱼系受国际公约和中国法律保护的鱼种。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特殊的盗窃案，站在被告席上的男子在盗窃得手后并没有逃跑，而是直接睡在了被盗窃的门店里，直到被主人抓个正着。最终，男子因盗窃罪被判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07年，王新立（化名）来沪务工，当年，因与某餐饮老板发生冲突，王新立叫来老乡将人打成轻伤，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之后几年里，王新立又因猥亵妇女被数次行政拘留。

去年7月，王新立注意到几家门店正在停业整修，刘先生的麻辣烫店就是其中之一。这天深夜，王新立经过刘先生的门店时，发现店门是用木板钉钉住的，便用力将门缝拉大，钻了进去。借着月光，王新立在房间内翻到一部苹果手机。之后的两三天里，他先后偷走了耳机、拖鞋、脸盆等各类杂物。

胆大的王新立在偷盗之后竟直接在屋里住了下来，且一住就是四五天，直到后来房屋主人刘先生通过监控才发现王新立的所作所为，并于深夜上门将王新立抓住。

鉴于王新立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法院酌情从轻处罚。

图为庭审现场

公司突翻脸 到手Offer飞了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秦春辉 王丹

本报讯 应聘公司发出Offer（《录用通知书》），李先生满心欢喜地回复确认。然而，就在入职报到的当天，李先生却被公司拒绝入职。一怒之下，李先生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3万元。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经法庭调解，最终公司赔偿李先生损失5000元。

2018年6月初，李先生离职，不久便接到一家医疗检验设备公司的面试邀请。经过几轮面试，李先生收到公司发送的Offer，上面载明李先生的岗位为应用经理，工资为税前9000元。

李先生欣然回复接受录用并同意入职。哪知，李先生去公司入职报到之时，公司却说在核对李先生学历证书信息后，才发现李先生的专业背景与公司期望的并不一致，并当场拒绝李先生入职。

被拒的李先生想不通，为了应聘这份工作付出了许多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公司既然已经作出录用的承诺却又反悔，导致他失去了其他工作的机会，公司应该要为此承担赔偿责任。李先生于是起诉要求公司赔偿3万元。对此公司也承认，公司确实存在工作失误，对李先生的学历情况未严格审核导致纠纷发生，同意对李先生进行一定的赔偿，但认为李先生主张的金额过高了。

经虹口法院组织调解，公司最终赔偿李先生损失5000元。

遗失声明

上海梦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宏天建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昆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遗失农行上海江苏路支行开户的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王大稳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SP31023011500094 13，声明作废。
徐士平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SP31023011500093 87，声明作废。
冯平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SP31023012500099 60，声明作废。
上海盟福珠宝有限公司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19份，代码3100151320，号码：45682282-45682300，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陈粉贤农副产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228600136977，声明作废。
上海福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406060754，(55)，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盈居点心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13600276308，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华馨轩餐厅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4MA1L4TPQ0A，声明作废
上海市虹口区阳点化妆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09MA1KM9D8XR，声明作废
上海市黄浦区金汇银工艺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01MA1K9BLJ5F，声明作废
上海成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94428401，声明作废。
上海闵行吴泾阖翔建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2000920120209014 6，(45)，声明作废
上海弗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1009035 5，(56)，声明作废
上海舟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409040320，声明作废。
上海依册艺术设计工作室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601110073，(74)，声明作废
上海卡斯图服饰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5000000201605130162(63)；金税盘，盘号44-66157099287，声明作废
上海锐尔经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211027 3；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传宝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14600530990，声明作废。
上海绿岛刻字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01051903，声明作废。
上海嘉佳房地产经纪服务部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07627100，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聚洪馄饨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9E15E；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30049072，声明作废。
上海若融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000802926；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司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603231347，(48)，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珍汐美容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0220170928003 4，声明作废。
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沪B56992，遗失道路运输证，证号：市营客：024080，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金世缘足浴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王德财，注册号：310115600768632，证照编号150006201705050019，(20)，声明作废
上海桃金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4002375057；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14593101981；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9310198-1，声明作废
上海四点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95817201，声明作废。
浦东新区三林镇弘天建材经营部遗失国税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50份，代码：131001423353，号码：28347551-28347600，声明作废。
上海畅天广告有限公司遗失国税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8份，代码：131001423352，号码：03017457，03017465，03017467-03017472，声明作废
上海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504280291，(92)；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16120303328；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12030332-8，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琴钰百货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2601007016；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62524198508040029；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市长宁区诚意家政服务所遗失国税通用定额发票存根联20元2本，代码：131001827868，号码：02872101-02872200，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街道申隆建材经营部遗失国税通用定额发票存根联100元1本，代码：131001428053，号码16029751-16029800；50元2本，代码：131001527963，号码01064051-01064150，声明作废
上海市杨浦区琪有综合商行遗失国税通用定额发票存根联100元2本，代码：131005151060，号码：14936751-14936850；50元1本，代码：131005151070，号码：09202501-09202550；20元1本，代码：131005151080，号码：02993501-02993550，声明作废。
上海市静安区锦晓面馆遗失国税通用定额发票存根联100元1本，代码：131001628054，号码：05586501-05586550；20元4本，代码131001627851，号码：01874051-01874150，01874201-01874300，声明作废。
上海子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沪DB7149；上海通则物流有限公司沪BD7488，沪BT5315，沪BT6146，沪DG5026，沪D12347，沪BR4661，沪D13040，沪BR6270，沪D10097，沪D26902，沪D43649，沪D49859
上海佩晖物流有限公司，沪BK6817，沪D35287，沪D77811，沪BT0986，沪BT0959沪BT0999，沪D02107，沪D05067，沪D07429，沪D14858，沪D14882，沪BD7510，以上车辆遗失营运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启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股东会议，其中股东张宏哲（身份证号：321081720115751）未到场，现表决权三分之二，同意上海启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注销，就公司注销并同意由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

陆亮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